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第九屆「好學生、好品德」 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推廣社會善良風俗，增進學生品德思辨與實踐能力。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議員秦慧珠研究室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民有國際獅子會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

四、比賽辦法

(一) 比賽組別：

1. 甲組：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

2. 乙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

(二) 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並積極宣導本比賽。

(三) 複賽：由各校自初賽中遴選代表參加，全校班級數於1至39班之學校，各組可報名1人參加；全校班級數於40班(含)以上之學校，各組可報名2人參加。

1. 報名時間：111年4月6日(星期三)起至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皆需於報名時間內送達)

2. 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於報名時間內填寫參賽報名表(附件一)經校內核章後，以聯絡箱送至臺北市雙蓮國小學務處(064)，並email電子檔至 kaizhu@mail.sles.tp.edu.tw。

聯絡人：雙蓮國小生教組長張凱竺、電話：25570309轉1023。

3. 比賽時間：1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下午場共計6場，上午場：0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13時00分至16時00分。承辦學校再依實際報名狀況，依序將報名者安排於其中1場參賽，名單於111年4月22日前公告於雙蓮國小網頁。(甲、乙組詳細比賽時間視報名狀況，另行於抽籤會議公布，並公告於雙蓮國小網頁)

4. 比賽地點：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視聽教室及會議室(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電話：25570309轉1023

(四) 決賽暨頒獎典禮：

1. 決賽時間：111年5月4日(星期三)13時至15時。

2. 頒獎典禮：111年5月4日(星期三)15時30分至17時，決賽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

3. 活動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小(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電話：25532229轉820

五、比賽要點

(一) 抽籤會議：選手出場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選手請準時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完成，逾時以棄權論。

1. 複賽選手抽籤時間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雙蓮國小會議室進行。
2. 決賽選手抽籤時間於111年5月4日（比賽當日）中午12時20分至12時40分，決賽選手報到後進行抽籤。
3. 因故未能參加抽籤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複賽參賽名單及出場順序將公告於雙蓮國小網頁 <http://x-hack.sles.tp.edu.tw/>。

(二) 比賽報到時間與地點

1. 複賽：

- (1)報到時間：上午場—08時00分至08時30分；
下午場—12時30分至12時50分。
- (2)報到地點：雙蓮國小。
- (3)複賽預計錄取各組前20名。

2. 決賽：

- (1)報到時間：12時00分至12時40分。
- (2)報到地點：太平國小。
- (3)決賽預計錄取各組前5名。

(三) 評審委員會由指導單位邀集相關專家組成。

(四) 曾參加本項比賽且獲第一名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組別之比賽。

(五) 評分標準如下

1. 甲組評分標準

- (1)內容45%：自行取材，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
- (2)語音45%：咬字清晰程度、言語表達能力、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
- (3)台風10%：禮貌、儀容、態度、表情等綜合評比。
- (4)演講限時5分鐘，在4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5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5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
- (5)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不列入評分範圍。
- (6)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

2. 乙組評分標準

- (1)內容45%：自行取材，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
- (2)語音45%：咬字清晰程度、言語表達能力、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
- (3)台風10%：禮貌、儀容、態度、表情等綜合評比。

(4)說故事限時4分鐘，在3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4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台，4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

(5)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不列入評分範圍。

(6)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

(六)如有未盡事宜，以承辦單位公告網頁訊息為準 (<http://x-hack.sles.tp.edu.tw/>)。

(七)比賽優勝名單經評審委員核定，公告後不得異議。

六、獎勵辦法

(一)參加獎：凡經報名參加複賽並確定出賽者，由主辦單位於複賽現場發放參加獎一份以茲鼓勵。

(二)優勝獎：

1.各組第一名：獎學金8000元、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2.各組第二名：獎學金5000元、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3.各組第三至五名：獎學金3000元、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4.各組優勝5名(不分名次)：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5.各組優選10名(不分名次)：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七、經費來源：由主辦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八、參與比賽之學生至多由一名師長陪同，並配合校方的秩序管控，以維持比賽的公平性。

九、防疫注意事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及相關公告辦理。

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倘若受疫情影響，本活動無法以實體方式辦理時，將改採線上舉行，因應方案另行公告之。

(附件一)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第九屆「好學生、好品德」

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報名表

甲組(演講) 乙組(說故事)

學校名稱：		
班級：	性別	姓名：
家長簽名： (請正楷簽名)		本人簽名： (請正楷簽名)
電話：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比賽題目(應切中好學生、好品德主題)：		
同意影像提供主辦單位網站公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參賽者請著便服，請勿穿著有校名之校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 一、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
 - (一)甲組：國小四年級～國小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
 - (二)乙組：國小一年級～國小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
- 二、報名時間：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4月15日16時止。(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皆需於報名時間內送達)。
- 三、報名方式：
 - (一)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於報名時間內將參賽名單經校內核章後，以聯絡箱送至臺北市雙蓮國小學務處(064)，並 email 電子檔至 kaizhu@mail.sles.tp.edu.tw。聯絡人：生教組長張凱竺25570309轉1023
 - (二)參賽者請每人填寫一張報名表。